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2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不涉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近日，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2）沪73知民初1228号），就原告上海倍而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倍而达"）与公司、Wansheng Jerry Liu及第三人BetaPharma，Inc.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法院裁定准许原告上海倍而达撤诉。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上海倍而达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针对公司、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达药业"）提起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上海倍而达诉称，公司和贝达药业以非法手段不正当地获得其技术，并擅自就相关技术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申请号为201910491253.6、发明名称为"嘧啶或吡啶类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和医药用途"的发明专利申请（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申请"）。上海倍而达要求确认涉案专利申请及后续获得授权后的发明专利归其所有，并要求公司和贝达药业配合办理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权属变更手续。

诉讼相关内容已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中，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披露。

二、诉讼裁定情况

根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2）沪73知民初1228号），就上海倍而达与公司、Wansheng Jerry Liu及第三人BetaPharma，Inc.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件，法院裁定准许原告上海倍而达撤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2023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247.93亿元，借款余额为3,142.08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3,512.73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370.65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29.70%，超过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23.59亿元，主要系短期借款的增加。

（二）公司信用类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债券及收益凭证余额较2022年末减少8.98亿元，主要系发行或到期偿还所致。

（三）其他借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2022年末增加356.04亿元，主要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增加。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2022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2年。公司拟提供公司子公司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与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之茅湾涌防洪排涝整治工程-扩建中珠排洪渠、乌石蓄洪湖施工（第二次）施工承包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担保。由水务集团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0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保险、信托、融资租赁、保理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敞口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最终以各家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及业务涵盖流动资金贷款（含中长期）、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贴现和保贴、保理、担保、融资租赁等（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等）。

本次公司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额度在《议案》的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总裁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签署上述额度内的相关系列合同、协议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授信、借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成立时间：1998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167,930.393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66号建大花园17栋12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资源监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打捞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工造林；灌溉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文化场馆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721,767.22万元，负债总额为1,361,102.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333,016.72万元。2022年1-12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56,866.58万元，净利润为-154,069.39万元。

截至2023年0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653,651.87万元，负债总额为1,298,178.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328,007.72万元。2023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50,107.93万元，净利润为-5,234.99万元。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期限：不超过2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0%。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签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48,563.31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501,405,29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0.56%；扣除对子公司、项目公司担保后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3,431.10万元，实际负有担保义务的额度为2,368.90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71%。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07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56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7月7日开市起复牌。

在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7月3日要约收购期限内，最终有72个账户，共计82,658股股份接受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RGB"或"收购人"）发出的要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由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RGB"）出具的《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要约收购系创维RGB向除创维RGB、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科技"）以外的所有股东所持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库存股除外）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的最大股份数量为504,503,55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86%，要约收购价格为14.82元/股。收购期限为自2023年6月2日起至2023年7月3日止。

目前要约收购期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名称：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3、被收购公司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4、被收购公司证券代码：000810.SZ

5、被收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504,503,55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3.86%

7、要约收购价格：14.82元/股

8、支付方式：现金收购

9、收购期限：自2023年6月2日起至2023年7月3日止

二、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创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集团"，00751.HK）以要约的方式，按每股5港币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创维集团100,000,000股股份，约占创维集团（00751.HK）已发行股份的3.87%。2023年5月31日，创维集团（00751.HK）要约回购的股份已完成注销，黄宏生、林卫平、林劲（以下简称"黄宏生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创维集团的持股比例因创维集团（00751.HK）要约回购而被动上升至50.35%，从而实际控制创维集团。创维RGB、液晶科技为创维集团间接控制的主体，创维集团通过创维RGB持有创维数字50.82%的股份；通过液晶科技持有创维数字1.73%的股份，合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2.55%的股份。由于创维集团回购注销股份导致黄宏生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实际控制创维集团，进而使得黄宏生、林卫平、林劲三人成为创维数字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黄宏生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创维RGB作为收购人。

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收购，该要约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以终止创维数字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自2023年6月2日开始实施。

2、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了《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9日、2023年6月16日、2023年6月26日发布了三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4、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每日公告预受要约股份数量、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等相关情况。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2023年7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7月3日要约收购期限内，最终有72个账户，共计82,658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收购人将按照要约收购约定的条件购买上述股份，过户手续根据相关规定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五、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因要约收购结果需进一步确认，公司股票自2023年7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现要约收购结果已确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7月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3-040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57期L款】20,000.00万元，收益起始日：2023年5月5日，到期日：2023年7月5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公司已于2023年7月5日到期赎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0964】20,000.00万元，赎回本产品收益率为2.3814%，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95,974.79元。

以上本金及利息于2023年7月5日、6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编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
1	2022-0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60期C款	20,000.00	20,000.00	187.40	3.60%	–
2	2022-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专户）【CSDVY202225049】	10,001.00	10,001.00	91.24	3.505%	–
3	2022-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专户）【CSDVY202225050】	9,999.00	9,999.00	90.00	3.495%	–
4	2022-0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21222001	20,000.00	20,000.00	167.67	3.40%	–
5	2022-0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21229001	20,000.00	20,000.00	167.67	3.40%	–
6	2023-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90】	4,999.00	4,999.00	45.12	3.62%	–
7	2023-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9】	5,001.00	5,001.00	45.75	3.63%	–
8	2023-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8】	4,999.00	4,999.00	59.57	4.78%	–
9	2023-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7】	5,001.00	5,001.00	60.38	4.79%	–
10	2023-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119001	8,000.00	8,000.00	67.07	3.40%	–
11	2023-0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21期E款	18,000.00	18,000.00	139.99	3.02%	–
12	2023-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324001	20,000.00	20,000.00	159.67	3.10%	–
13	2023-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331001	20,000.00	20,000.00	152.88	3.10%	–
14	2023-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0964】	10,001.00	10,001.00	36.91	1.40%	–
15	2023-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0965】	9,999.00	9,999.00	115.36	4.76%	–
16	2023-0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27期C款】	20,000.00				20,000.00
17	2023-0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421001	8,000.00				8,000.00
18	2023-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53期C款】	18,000.00				18,000.00
19	2023-0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57期L款】	20,000.00	20,000.00	79.60	2.38%	–
20	2023-0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628001	20,000.00				20,000.00
21	2023-0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630001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92,000.00	206,000.00	1,666.28		8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7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4,000.00
总理财额度								13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3-021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5,049,45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3,504,945.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北京振中电子集团、北京商贸企业服务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股。如相关股东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议（安排）待遇，可按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股。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元/股。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5125960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3—02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000万元到5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0,959万元到15,959万元，同比增加29%到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到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28,944万元到33,944万元，同比增加180%到21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000万元到5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0,959万元到15,959万元，同比增加29%到42%。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到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28,944万元到33,944万元，同比增加180%到21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0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056万元。

（二）每股收益：0.34元。

2022年9月公司完成收购北京王府井发展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宏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前述事项均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前期比较数据。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随着经济复苏向好，多元消费需求持续释放，零售市场呈现回升向好态势。公司旗下各业态、门店紧抓消费复苏回暖机遇，开展多项特色主题营销活动，呈现出区域深耕、协同促进的良好局面，营业收入持续改善。特别是公司奥莱和购物中心业态受新生活方式消费的带动，呈现出较为明显的恢复态势，均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增幅，拉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受上年同期公司收购北京王府井购物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2%股权事项影响所致。同时受特殊因素影响，公司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低。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现金红利（含税）。

2、目前公司可转债（债券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正处于转股期内，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

2、扣税情况：

（1）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

（2）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3）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29	刘延生
2	00*****693	史彩霞
3	01*****972	赵保江
4	01*****965	葛子义
5	00*****220	张卫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7月4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远东转债"拟调整转股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在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完成除权处理的同时也会对可转债转股价进行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联系人：张鹏

咨询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昌盛路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374-565001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3-041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8075 证券简称：远东转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5.2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5.11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2023年7月14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89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远东转债；债券代码：128075），根据《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7月7日披露《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将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4日。

根据前述方案规定，"远东转债"转股价格将由人民币5.2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1元/股，计算公式：$P1=P0-D=5.21$元/股（调整前转股价）-0.1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5.1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2023-03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77,904,32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77,904,32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5号）核准，公司向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在内的20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3,416,856,492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9元/股。

（二）股份登记及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新增股份数量为3,416,856,492股，中国东航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获配投资者名单及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东航集团	1,138,952,165	5,000,000,004.35	18
2	UBS AG	358,314,350	1,572,999,996.50	6
3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341,685,649	1,499,999,999.11	6
4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227,790,432	999,999,996.48	6
5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232,346	799,999,998.94	6
6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1,025,065	706,900,035.35	6
7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36,059,225	597,299,997.75	6
8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872,437	499,899,998.43	6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644,646	454,999,995.94	6
10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02,505,694	449,999,996.66	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974,943	346,699,999.77	6
12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68,337,129	299,999,996.31	6
13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68,337,129	299,999,996.31	6
14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947,608	249,999,999.12	6
1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113,895	219,999,999.05	6
16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831,435	201,199,999.65	6
17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58,086	199,999,997.54	6
1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558,086	199,999,997.54	6
19	吕强	45,558,086	199,999,997.54	6
20	中国物流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558,086	199,999,997.54	6
合计		3,416,856,492	14,999,999,999.88	–

除中国东航集团外，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预计将于2023年7月1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3,416,856,492股于2023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874,440,078股增加至22,291,296,570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除中国东航集团外的全部发行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该等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77,904,32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2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UBS AG	358,314,350	1.61	358,314,350	0
2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341,685,649	1.53	341,685,649	0
3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227,790,432	1.02	227,790,432	0
4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2,232,346	0.82	182,232,346	0
5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61,025,065	0.72	161,025,065	0
6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136,059,225	0.61	136,059,225	0
7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872,437	0.51	113,872,437	0
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644,646	0.46	103,644,646	0
9	中船资本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102,505,694	0.46	102,505,694	0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974,943	0.35	78,974,943	0
11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68,337,129	0.31	68,337,129	0
1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68,337,129	0.31	68,337,129	0
13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947,608	0.26	56,947,608	0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113,895	0.22	50,113,895	0
1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831,435	0.21	45,831,435	0
16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58,086	0.20	45,558,086	0
1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558,086	0.20	45,558,086	0
18	吕强	45,558,086	0.20	45,558,086	0
19	中国物流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558,086	0.20	45,558,086	0
合计		2,277,904,327	10.22	2,277,904,327	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2,277,904,327	6
合计		2,277,904,327	6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2,277,904,327股，股本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11,787,367	-2,277,904,327	3,633,883,0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379,509,203	2,277,904,327	18,657,413,530
股份合计	22,291,296,570	0	22,291,296,570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